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五)

【 】中央選舉委員會 21 日委員會通過下屆縣市議員各選舉區應選名額及縣市議員與縣市長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將於 98 年 9 月 4 日發布選舉公告時載明。

中選會指出，除行政院核定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縣市，本(98)年底不辦理改選外，下屆縣(市)議員選舉，臺灣省及福建省各縣市共計 144 個選舉區，應選名額計 592 名(區域 543 名、平地原住民 24 名、山地原住民 25 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02 名(區域 96 名、平地原住民 3 名、山地原住民 3 名)。又桃園縣、新竹縣、金門縣、新竹市等 4 個縣市因人口增加，應選總額各增加 1 名。至縣市議員及縣市長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則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之規定，按各選舉區之人口數及應選名額計算所得。

